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樣本)

首次罹患癌症 (初期) 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 (輕度) 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 (重度) 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 (重度)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01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投保單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單位數，若爾後該投保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數額為投保單位。

二、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三、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 (初期)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 (輕度)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 邊緣性卵巢癌。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 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上述定義者為限。

四、首次罹患: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五、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六、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八、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九、住院日數:

係指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放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放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
- 二、在醫院門診接受癌症診療者。
-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
- 四、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

第八條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千元後之金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千元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第九條 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萬元後之金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萬元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第十條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後之金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第十一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且同一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累計超過九十日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之外，另就超過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三條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四條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以門診方式在醫院接受癌症診療者，本公司按其門診次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百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累計以一百二十次為限。

第十五條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

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後之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癌症，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七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倘該次癌症住院治療期間已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

一、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

二、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條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一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

前項之體位類型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附表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但未能如期完成之事由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並另行約定前述「身體健康檢查」期間，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檢查者，本公司仍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第二十一條 身故後發現首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檢查或相關檢驗確定首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仍依第八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或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倘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診療之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檢查確定之癌症直接相關，則以該次住院之始日為始點，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惟前述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或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合併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累積總給付金額以第二十二條約定之最高限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給付各項癌症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給付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投保單位」時，第一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癌症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投保單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癌症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投保單位」再乘以減少後之「投保單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或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

三、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計算所累計之各項癌症保險金給付總額達上限時。

本契約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投保單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額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四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四、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項申領文件外，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載明門診日期之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二、申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載明接受放射線或抗癌化學注射治療日期之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S級(①至⑦皆須 符合)	A級	S級(①至⑦皆須 符合)	A級	
①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總膽固醇			小(等)於 199.9mg/dl				小(等)於 214.9mg/dl
④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 45mg/dl				大(等)於 45mg/dl
⑤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9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80公分
⑥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00mg/dl
⑦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小於150mg/dl			

附表二：健康促進係數表

體位類型	S 級	A 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